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穗卫科教〔2019〕6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发《关于推进广州市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原市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广州

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穗卫〔2016〕7号），修订为《关于推进广州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径直与市卫生健康委联系。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3日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汪求知，电话：88900380）

关于推进广州市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和国家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以下简称《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文件精神，建立与国家中心城市功能定位相适应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为卫生强市和健康广州建设培养一支适应居民健康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巩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形成长效机制，2020年起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100%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二、培训对象

（一）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相应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下同）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二）在我市医疗机构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三）其他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三、切实加强领导，健全组织管理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培养合格临床医师的必经途径，是加

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医疗卫生工作质量和水平的治本之策和制度创新，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学教育的重大举措，是卫生强市和建设健康广州的基础性工作，是国家中心城市功能的应有之义。各相关部门和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协同合作，共同推进我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广州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部署全市培训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进完善我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二）强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我市卫生事业发展需求，统筹全市住院医师需求和培训能力，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住培基地”）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各项要求。

（三）强化部门和地方协同。市委编办负责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时，将我市有关机构承担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作为核定编制时统筹考虑的因素。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市属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时，将我市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有关医疗机构的学员宿舍、技能培训中心设施、教学用房等建设内容统筹考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参与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的职称评聘工作，指导培训对象人事档案管理，指导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人事待遇等。

市财政局对我市经国家认定的住培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设备

购置、教学实践活动和培训对象生活按规定给予必要补助。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衔接。

各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统筹本区域培训需求，协调解决培训工作有关问题。

（四）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职责。我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意见》以及本《方案》落实从2020年起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100%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在职在岗临床医师委托住培基地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五）落实住培基地职责。住培基地所在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并加强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作为培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基地的培训工作的领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住培基地要成立主要领导任主任的院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建立健全本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收培训与待遇、质量管理与监控、师资培训与激励、考核与专项经费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统一组织领导本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指定职能部门和配备具体工作人员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工作，强化全过程监管，确保培训质量。住培基地应当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要求完善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实训和考核设施，并选拔合

格临床医师作为带教师资，确保各专业基地具备满足本专业和相关专业培训要求的师资队伍等培训条件。住培基地应确保住培师资全员培训持证上岗，将带教质量和评价情况作为住培师资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带教老师给予适当教学补贴。同时将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任务情况作为住培师资晋升聘任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之一。住培基地要接受并完成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达的对口培训支援任务。

（六）落实高等医学院校职责。广州医科大学应加强所属住培基地的培训管理，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有机衔接；负责全市住培基地的师资培训、质量监控、信息管理，承担住培学员以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培训和学位授予工作以及住培基地带教师资的专业硕士导师资格认定工作；协调各市属住培基地做好住培学员宿舍安排工作。

中医类住培基地的有关管理工作按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四、加强培训管理，严格质量控制

（一）认真组织培训。住培基地应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任务，严格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和《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和结业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标准和要求，制定科学、严谨的培训方案，统筹专业基地（含协同基地）严格按照国家有

关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确保培训质量。

（二）加强师资培训和管理。按照《关于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粤卫〔2015〕82号）要求，广州医科大学应负责对我市住培基地的师资进行全员岗前培训，并承担住培师资的岗位培训，将住培质量纳入学校教育质量管理评价体系，对住培实施质量管理。

（三）强化督导评估和学术共同体研究。委托市医师协会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和《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考核评估方案》（粤卫办〔2015〕39号）的要求对市属住培基地进行日常督查和阶段考评，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市医学会、市医师协会应将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等国家标准和要求列入有关分会学术活动的重要内容，在学术共同体内部加强研究、研讨和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四）加强紧缺专业住培工作。采取措施，加强全科、儿科、精神科、麻醉科等社会紧缺专业学员的培养。一是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实施意见》（穗府〔2012〕38号）和《关于印发广州市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卫〔2013〕45号）要求，继续组织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骨干项目和学员项目，加强全科医生培养。二是住培基地应根据床位数和师资数等指标要求充实全科、儿科、精神科、麻醉科等紧缺专业的培训容量，采取措施（包括提高生活补助、加强录取调剂、就业承诺等）引导应届毕业生报读全科、儿科、精

神科、麻醉产等专业住培生。

(五) 加强培训信息化管理。由广州医科大学组织开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系统,组织和指导市属住培基地逐步对学员招生与管理、培训过程与阶段考核、质量监测与考核发证、师资工作量与监督评估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确保培训信息共联共享,为行政决策提供住培大数据信息。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 落实人事和待遇保障措施,加强人员管理。参加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既是培训对象,也是从事临床诊疗活动的临床医师,还是住培基地住院医师队伍的一部分,应遵守住培基地的有关管理规定,并依照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1. 签订培训协议。住培基地负责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协议,明确福利待遇等有关安排,并负责做好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培训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其中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以下简称“委托培训人员”)由委派单位、住培基地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以下简称“社会化培训人员”)由住培基地和培训对象签订培训协议。在读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由住培基地和研究生签订培训协议。

2. 明确住培待遇。住培对象依法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协议约定的相关福利待遇,其生活补助按照其学历和资历情况,由所在住培基地参照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发放。其中委托培训人员由委派单位发放工资,其工资低于住培基地同

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的，住培基地发放差额生活补助；社会化培训人员由住培基地参照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发放生活补助；在读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规范化培训，按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补助，住培基地可根据培训考核情况向其发放适当生活补贴。

3. 培训完成后安排。培训对象在住培基地的培训年限，计为工作年限。委托培训人员培训完成后按培训协议回委托培训单位工作，社会化培训人员培训完成后自主择业。

4. 培训延期处理。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原因外，培训对象因培训考核不合格需要延长培训期限的，须由本人申请，住培基地同意，延长培训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长期内签订培训协议，不再享受生活补助，培训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社会化培训人员延长培训期不计算工作年限。

5. 聘任条件。自 2020 年起，广州市医疗卫生机构应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临床医学专业中级技术岗位晋升和聘用的条件之一。

6. 优待安排。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按国家规定年限标准提前 1 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培训对象到基层实践锻炼的培训时间，可计入本人晋升中、高级职称前到基层卫生单位累计服务年限。

（二）执行执业注册规定，保障临床实践活动。

1. 规范执业注册。规范化培训前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的培训对象,应当将培训基地注册为执业地点,可不限执业范围。规范化培训前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可在带教老师指导下进行临床诊疗工作。培训期间,住培基地应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参加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培训对象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应当及时申请执业注册。在培住院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事项依据国家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医师执业注册有关规定执行。

2. 明确执业范围。在培住院医师按照取得的医师资格类别,根据培训计划在住培基地不同科室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轮转,其执业范围不受限制。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申请个体行医,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予以优先,并逐步将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作为必备条件。

(三) 促进培训与学位教育相互衔接。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关于统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内容和学位授予标准的要求,市属住培基地应根据所属高等医学院校的有关要求,组织本基地在培住院医师自愿参加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硕士学位课程学习。住培学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达到学位授予标准,可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并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2019年起,广州医科大学等高等医学院校新招收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

训的住院医师，其临床培养按照国家统一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进行，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内容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四）强化绩效考评。本《方案》明确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市属医疗机构绩效考评方案，强化绩效考评，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各项要求。

（五）建立多元投入机制，确保培训经费保障。建立政府、单位、个人、社会多元投入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保障机制。

1. 财政投入。财政部门应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我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开展。一是我市住培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教学设备购置等财政给予必要补助，由住培基地所在医疗机构向本级财政申请经费；二是对住培学员待遇、教学实践活动经费和师资培训经费等按照住培学员待遇标准参照住培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确定、保障培训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和对住培师资形成正向激励的原则，由财政根据住培基地的实际招生数给予定额补助，由住培基地所在医疗机构向本级财政申请并纳入单位部门预算。关于广州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2. 培训基地加强经费保障。培训基地所在医疗卫生机构要设立专项经费，加大配套投入，统筹各级财政专项经费和本单位配套经费，专项用于住培对象的生活补助，以及本单位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师资培养、教学条件改善和各项住培教学活动等费用。

3. 培训学员个人负担。参加培训的住院医师应承担食宿等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范化培训和没有取得培训合格证书、需要延长培训期限的，由个人承担相关费用。

六、附则

本方案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3 日印发